



年報
2016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的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四年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鍾佩儀女士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曉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連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歐敏誼女士(主席)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傅奕龍先生

林誠光教授

歐敏誼女士

提名委員會

傅奕龍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歐敏誼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黃嘉盛先生

授權代表

傅奕龍先生

廖麗瑩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

18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葵涌分行

渣打銀行
葵涌分行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08315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收益為約14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05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我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自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已開始使用移動APP系統，使本公司更有效利用App系統於追蹤保安員。該系統進一步發展後，我們預計本集團將獲得更廣泛的用途，如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及使客戶可即時查詢當值保安員的工作實況。過去一年保安員工薪金大大提升及市場增加了大量業界的競爭者，為此，本公司已著手建設一個智能保安控制中心，希望能藉此減少保安員人手，利用智能保安系統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營運能力。

除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外，截至年底的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成功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45%權益，將會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擴闊其溢利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手遊行業繼續強勁增長，逾160萬名用戶產生約300億美元收益(主要來自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此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3%，超過平台及視頻遊戲，擁有33%市場份額。到二零一八年，手遊預期趕超網頁遊戲成為遊戲行業中最受歡迎的平台。

目前中國對網絡遊戲的規定在二零一六年新增了幾個：

-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日前公布「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施行。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國家新聞出版社廣電總局發布了「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協會制定「移動遊戲內容規範(二零一六年版)」，並將其作為移動遊戲研發和出版運營內容審核的重要參考依據。

鑒於以上各項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任何一款需要在中國上線的遊戲需要以下資質：

- 遊戲公司要求：
 - 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文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CP)證
- 遊戲上線前需要：
 - 遊戲的軟件著作權
 - 遊戲版號—需要向版署申請
申請版號時可以找有出版許可證的合作機構，協助申請遊戲版號，需要文網文證書、ICP證書、軟件著作權證書及版權來源(特殊IP)。
 - 國家網絡遊戲備案—文化部備案
備案企業需要有文網文證書的企業，在文化部網站上將該款遊戲的所有發行商(即各渠道、收費平臺及渠道)列入運營單位，進行備案。

綜上所述，對於類似集團之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正規大型遊戲公司來看，前置審批對盜版、侵權、涉不良內容的遊戲起到控制作用，將提升行業整體遊戲品質，有利於優質遊戲內容和優秀的遊戲公司生存。遊戲行業將趨於正規化，遊戲選擇將會更加謹慎，小企業將被打擊，因為文網文和ICP證書會限制很多小企業的進入，遊戲公司的准入門檻會提升，但是對於正規公司來說會更好。因為版號的限制，質量較差的低俗遊戲會慢慢被市場淘汰，而具規模的、畫質精美、玩法新穎的遊戲將會越來越多，有助整個遊戲行業更加健康發展。

新動集團目前也在和多支遊戲研發團隊洽談一些優質的遊戲項目，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推出更多精品遊戲。未來，新動集團也可能會引入表現突出的海外遊戲到內地市場，也會把本地優秀的遊戲介紹到海外市場，實行遊戲進出口相結合，實現全球化的目標，為我們的股東賺取最大的利益。

總之，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董事全寅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傅奕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新動傳媒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一系列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作為完成所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所述認購完成後，新動投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Magn Group Limited(「Magn Gro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agn Group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動投資8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agn Group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本集團收購新動投資的股權，由80%減至25%及其代價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新動投資45%股權。

為反映本公司完成收購新動投資後的現有業務(即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改為「King Forc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冠輝控股有限公司」。然而，董事會其後接獲通知，建議新英文名稱「King Force Holdings Limited」不適用於開曼群島註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國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擬發行及一名第三方(「認購方」)擬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本公司與認購方仍在磋商建議認購的架構及條款，彼等並無就建議認購訂立任何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認購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題名廣告」)及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新動文化」)與陳運連(「陳先生」)及深圳市前海成長一號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成長基金」)訂立協議，據此，成長基金同意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新動文化營運的手機遊戲鬼吹燈3D(「該項目」)，以交換該項目將予錄得的溢利。根據協議，成長基金同意以多次分期貸款(「貸款」)的方式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於由新動文化營運的該項目。分期數目、利率及提取和償還貸款的時間由訂約方作出的進一步協議確定。貸款目的限制於推廣、發行及營運該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 506 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 (i) 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 (ii) 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 1,1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手機遊戲業務，有關業務的第一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更多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開始自其手機遊戲業務產生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新動投資的手機遊戲業務乃透過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個月期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錄得虧損約 1,200,000 港元，而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 45,300,000 港元。

中國股權擁有人

題名廣告之註冊股權擁有人（「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彼等於題名廣告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持有概約 權益 (%)
陳運連	73.8674%
陳銘	17.4217%
汝毅	3.4843%
何虎仁	2.6133%
郭長河	2.6133%
合共	<u>100%</u>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股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之理由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手遊業務，並因經營網站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此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持有經營手遊業務所需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現經營的手遊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遊業務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新動經典科技」)(新動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任何股權。

因此，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新動經典科技，並可令新動經典科技取得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及題名廣告

年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 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容許題名廣告使用其軟件；
 - (ii) 提供企業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iii) 向題名廣告員工提供培訓；
 - (iv) 協助題名廣告收集及研究媒體資料以及開發及應用媒體管理軟件；及
 - (v) 應題名廣告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其他技術及顧問服務(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
- 獨家權： 新動經典科技獲委任為題名廣告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題名廣告不得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 費用： 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有關費用將於各曆年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年支付。新動經典科技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題名廣告應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服務費，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溢利最大化的原則指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金額相等於題名廣告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新動經典科技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題名廣告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

題名廣告於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服務費的確實金額將由新動經典科技根據題名廣告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釐定，一般相等於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的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於題名廣告的保留溢利將根據題名廣告繼續經營所須的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釐定。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應確保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將被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概無保留任何溢利，惟抵銷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除外。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通常使用的方法一致，於釐定題名廣告於一個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的服務費時須考慮的業務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溢利；(ii)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iii) 新動經典科技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服務範圍；(iv) 新動經典科技就提供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持、研發及將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所聘用的員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 (v) 新動經典科技於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費用。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新動經典科技（並非題名廣告）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並可釐定自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溢利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的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動經典科技可取得題名廣告財務及業務經營的控制權。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股權認購期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持有的題名廣告股權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及次數，以最低價格行使認購期權。

資產認購期權

題名廣告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題名廣告將其資產轉讓給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以最低價格為題名廣告之全部或部分資產行使認購期權。

承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將不會就題名廣告之股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i) 彼將不會更改題名廣告之註冊資本，或授權題名廣告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彼將不會出售或促使出售題名廣告之任何實質性資產；
- (iv) 彼將不會簽署或終止或促使簽署或終止任何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構成競爭之協議（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除外）；
- (v)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宣派或實際分配任何利潤、紅利或股息；及
- (vi)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從事任何將影響題名廣告的資產、權利、義務或運營的交易或活動。

題名廣告

題名廣告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協助或允許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其權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就其資產重大方面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將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或活動。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自行使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新動經典科技行使認購期權的代價。

本公司承諾，一旦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業務無需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可進行運營，本公司將安排新動經典科技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iii)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的董事、繼任人或接管人委託其於題名廣告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題名廣告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題名廣告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
- (iii) 根據題名廣告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
- (iv)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取任何一般會議通知、執行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及向有關中國機關遞交或存置相關文件。

中國股權擁有人確定，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條款： 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抵押其於題名廣告之股權予新動經典科技為擔保。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新動經典科技有權出售已抵押股權，其中包括：(i) 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及(ii) 題名廣告違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 10 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權質押，並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 60 個工作日內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交成功註冊的證明文件。

於報告期內，除於本報告內所披露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或據以採納該等合同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在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題名廣告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遊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同安排在本集團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題名廣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之合同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新動經典科技(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替人)為其代表，行使題名廣告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移除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同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題名廣告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題名廣告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題名廣告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新動經典科技註冊成立時適當申請中期補助。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新動經典科技授出可按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收購題名廣告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新動經典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題名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向題名廣告收購題名廣告的資產。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新動經典科技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新動經典科技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新動經典科技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26,398	86.4	107,241	82.3
— 臨時	3,571	2.4	4,237	3.3
— 項目活動	16,255	11.2	18,824	14.4
總計	146,224	100.0	130,302	10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300,000港元增加約15,900,000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之修訂令保安員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收取之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普遍增加以及由於一般通貨膨脹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05,500,000港元及118,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1.0%及81.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209名員工，其中1,17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或6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8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收購新動投資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營運開支(二零一五年：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的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主要包括就有關各方就此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更多手機遊戲，手機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產生溢利。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3)%。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所抵銷。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424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290份、45份及89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15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亦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租賃協議，以開發及租賃移動APP系統使用權，該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可用於追蹤保安員、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董事認為該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龐大勞動力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於本報告日期，追蹤保安員的功能已開始應用。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的25%股權後，本集團持有新動投資45%股權。因此，本集團更能善用或授予本集團靈活性，以管理我們相關的人力資源(如電腦設計員)及其他資源(如於開發我們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期間，開發智能資產)。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溢利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題名廣告及新動文化與陳先生及成長基金訂立協議，據此，成長基金同意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新動文化營運的手機遊戲鬼吹燈3D，以交換該項目將予錄得的溢利。根據協議，成長基金同意以多次分期貸款的方式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於由新動文化營運的該項目。分期數目、利率及提取和償還貸款的時間由訂約方作出的進一步協議確定。貸款目的限制於推廣、發行及營運該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19,5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7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汽車)(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新動傳媒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一系列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作為完成所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於所述認購完成後，新動投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Magn Group Limited(「Magn Gro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agn Group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動投資8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agn Group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本集團收購新動投資的股權，由80%減至25%及其代價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新動投資45%股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09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85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分配作以下用途：

- (i) 約6.4% 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ii) 約31.9% 預計用於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 (iii) 約37.8% 預計用於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 (iv) 約7.6% 預計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v) 約6.7% 預計用於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及
- (vi) 約9.7% 預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招聘新保安員

本集團已聘用792名新保安員

招聘新巡邏主任

本集團已聘用10名巡邏主任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擴大招聘及培訓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運作

招聘培訓員

本集團已僱用10名內部培訓員

招聘營運經理

本集團已僱用1名營運經理

投資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
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推薦

本集團已加大其於招聘保安員的招聘廣告力度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招聘兩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本集團已僱用2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例如印刷廣告及
網上刊登廣告、通過不同渠道推廣品牌及服務

本集團已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如以網絡廣告提升其品牌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購買巡邏車輛

本集團已購買4輛額外巡邏車輛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持續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招股章程所示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2,102	2,102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6,306	5,145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11,009	2,105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1,494	779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1,328	1,303
一般營運資金	3,209	3,179
總計	25,448	14,613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 (「傅先生」)

傅奕龍先生，40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達香港中學會考水平)。傅先生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冠輝警衛權益建立其業務及成立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傅先生擔任友邦護衛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負責規劃及監督保安員的日常運作、處理客戶投訴及紀律處分，及建立及實行補救措施。傅先生現為甲類及乙類保安護衛工作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傅先生為廖女士的配偶。

廖麗瑩女士 (「廖女士」)

廖麗瑩女士，3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質量保證、公共事項、財務及管理。

廖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廖女士於市場營銷、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有約13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廖女士擔任友邦護衛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廣東聯發毛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客戶主任。就之前的職務而言，彼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籌備投標及報價以及處理客戶事宜。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

鍾佩儀女士 (「鍾女士」)

鍾佩儀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其於香港的中學教育。

鍾女士於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有逾16年的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包括威邦(香港)有限公司、GSI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及及時雨信貸有限公司。

李明明先生 (「李先生」)

李明明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於荊門市天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彼具管理經驗。

陳運連先生 (「陳先生」)

陳運連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湖南大學及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金融投資及資本運作高級研究課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建深圳市新動廣告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上海前錦廣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業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上海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巴士在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於傳媒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有豐富的經驗，尤其在傳統行業與互聯網行業結合的商業模式方面有卓越的創新理念和多個成功案例。

陳先生目前為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一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目前持有該公司45%已發行股本)。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 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其補充協議，本公司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28,750,000港元 (可予下調)，該項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新動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9,73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惟須達成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於本年報日期，陳先生持有新動傳媒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約96.19%股權，而新動傳媒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約55.22%股權，因此，陳先生於本公司109,730,000股股份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中擁有公司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教授」)

林誠光教授，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學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任全職教員，現時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機構發展和營運管理的學術文章和案例分析。

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任職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區域支援經理。

林教授現分別擔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亦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曾分別於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主板上市)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王先生」)

王子敬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有逾20年的經驗及於多間主板上市的公司財務及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職位。

王先生現時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王先生曾為KS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敏誼女士 (「歐女士」)

歐敏誼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女士於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歐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歐女士曾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首席財務官。歐女士現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公司秘書及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歐女士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遊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可見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5頁「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工作常規並緊密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本集團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成為環保企業。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須遵守若干法律之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規則，載有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而言，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建立緊密及關懷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致力於透過提升及改善僱員的技術之清晰的職業道路及機會來激勵彼等。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鍾佩儀女士

陳曉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鍾佩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歐敏誼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李明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陳運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8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根據細則第 112 條以及傅奕龍先生及王子敬先生根據第 108 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傅奕龍先生（「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0	35.63%
廖麗瑩女士（「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80,000,000	35.63%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持有2,280,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亦為Optimistic King的董事之一。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女士(附註)	Optimistic King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Optimistic King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0	好倉	35.63%

附註：

- Optimistic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擁有。傅先生亦為Optimistic King的董事之一。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8%（二零一五年：25.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8.7%（二零一五年：9.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冠輝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女士(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租賃位於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9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不超過兩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6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收費及水電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已獲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總額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及與此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2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上市前終止經營，或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傅奕龍先生及Optimistic King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傅奕龍先生及Optimistic King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合規。

傅奕龍先生及Optimistic King各自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彼等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歐敏誼女士（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傅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香港居民及中國居民有條件同意出售 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60% 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 80,000,000 港元(根據保證利潤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 0.50 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因此，為了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並分別由傅奕龍先生及廖麗瑩女士出任。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7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報告期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年報日期佔董事會人數約38%，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規定。具體而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鍾佩儀女士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連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鍾佩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李明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陳連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歐敏誼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了十二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12/12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11/12
鍾佩儀女士	12/12
張承周先生(附註1)	7/8
李明明先生(附註4)	8/8
陳曉婷女士(附註5)	5/5
陳運連先生(附註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附註2)	3/3
林誠光教授	12/12
王子敬先生	12/12
歐敏誼女士(附註3)	9/9

附註：

1.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陳曉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6.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kingforce.com.hk)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歐敏誼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而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kingforce.com.hk)：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13.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報告，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歐敏誼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3
林誠光教授	4/4
王子敬先生	4/4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子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傅奕龍先生、林誠光教授及歐敏誼女士。王先生、林誠光教授及歐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子敬先生(主席)	3/3
傅奕龍先生	3/3
林誠光教授	3/3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1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傅奕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王子敬先生及歐敏誼女士。林教授、王先生及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kingforce.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傅奕龍先生(主席)	3/3
林誠光教授	3/3
王子敬先生	3/3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1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立信德豪為外聘會計師。就立信德豪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其的薪酬分別為1,090,000港元及53,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一間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豪合」)，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蘇巧潔女士(「蘇女士」)為豪合的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署名公司秘書。

黃嘉盛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麗瑩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蘇女士及黃先生於年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改善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此，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不斷積極尋求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機制的效能。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效能滿意。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發送郵件至info@kingforce.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8樓，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查詢及發送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的建議。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922 9099或電郵至info@kingforce.com.hk。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以下列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
18樓

電郵： info@kingforce.com.hk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83頁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57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6,224	130,302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8,650)	(105,510)
毛利		27,574	24,792
其他收入	8	474	484
行政開支		(27,804)	(17,003)
其他營運開支		-	(3,5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058	-
營運溢利		1,302	4,704
財務費用	9	-	(3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302	4,394
所得稅開支	11	(1,357)	(1,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5)	2,926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	2,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001)	(經重列)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13	11,656
無形資產	15	1,006	1,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0,464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7	1,126	1,104
		32,109	14,66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17,750	17,5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498	1,575
可收回稅項		–	1,25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457	33,822
		56,705	54,2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7,887	12,217
應付稅項		671	–
		28,558	12,217
流動資產淨值			
		28,147	41,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56	56,6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478	885
資產淨值			
		59,778	55,7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6,400	6,400
儲備	22	53,378	49,368
權益總額			
		59,778	55,768

代表董事會

傅奕龍
董事

李明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	-	2	-	-	19,704	19,714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1)	5,272	-	(5,272)	-	-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1)	1,120	42,000	-	-	-	-	43,120
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2,992)	-	-	-	-	(2,992)
年內已宣派及已支付股息(附註12)	-	-	-	-	-	(7,000)	(7,000)
	6,392	39,008	(5,272)	-	-	(7,000)	33,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26	2,9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	-	15,630	55,768
年內虧損	-	-	-	-	-	(55)	(5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11	-	-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	-	(55)	(44)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4,054	-	4,0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0	39,008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此等賬目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	4,3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94	7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541
壞賬撇銷	2	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4	1,28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支出	–	16
銀行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	294
人壽保險單利息收入	(40)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43
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	17	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	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3,752	7,98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89)	(4,045)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923)	(4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9	(29)
營運所得現金	4,969	3,482
退還/(已付)所得稅淨額	158	(3,411)
已收利息	1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28	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	(1,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	(5,013)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3)	(6,0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6,28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4,430
已付利息	–	(294)
就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支付上市費用	–	(2,298)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501)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6)
已付股息	–	(1,75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3,12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36,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35	30,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22	3,4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7	33,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其後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Optimistic King」)，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經董事批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中呈列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允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的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的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文所述)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不會受影響。然而，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及披露有所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而非以主要報表呈列，故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代價股份按公平值呈列除外。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控制該等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共同控制權時，則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倘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公司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按與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同方式(即使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3)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任何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經已減值，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4.5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至 33%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日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7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上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發展中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其已完成及可供使用。

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每年進行檢測，無論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操作系統	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存款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包括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 此分類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該等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計入損益。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之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4.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持有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的利息，扣除折讓。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4.12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至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15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4.17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關聯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中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計入損益，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的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權益工具，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入損益。相應增幅已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而言，負債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無形資產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三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使用適當折現率的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或然代價

附註16所載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對獲利能力安排等未來事件之結果作出估計。倘或然代價符合財務負債之定義，則其其後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按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預期調整而釐定。已考慮的主要假設為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活動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人壽保險單之利息收入	40	73
雜項收入	433	411
	474	48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少於500港元。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294
融資租賃	—	16
	—	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90	356
無形資產攤銷 ¹	894	7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541
壞賬撇銷(附註18)	2	63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8,650	105,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4	1,2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26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3,188	100,610
— 行政開支	3,524	2,889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5,462	4,868
— 行政開支	116	136
	122,290	108,503
法律及專業費	5,501	999
上市費用 ³	-	3,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43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973	319
— 辦公設備	1,324	43
	2,297	3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	28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²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³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694	9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70	(349)
	1,764	583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附註20)	(407)	885
	1,357	1,46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	4,39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所得稅	215	7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3	6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	(12)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4	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70	(349)
所得稅開支	1,357	1,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Million Joyce」)合共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7,000,000港元(其中5,250,000港元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5)	2,92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總額	6,400,000,000	5,964,274,000

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股份分拆(附註21(iii))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293	1,065	898	1,381	9,637
添置	-	705	1,418	2,890	5,013
出售／撇銷	-	-	(76)	(306)	(3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293	1,770	2,240	3,965	14,268
添置	-	-	99	400	499
出售／撇銷	-	(688)	(138)	(1)	(8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3	1,082	2,201	4,364	13,9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3	80	304	727	1,614
折舊	252	50	309	671	1,282
出售／撇銷	-	-	(49)	(235)	(2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55	130	564	1,163	2,612
折舊	252	249	559	994	2,054
出售／撇銷	-	(206)	(32)	(1)	(2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7	173	1,091	2,156	4,4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6	909	1,110	2,208	9,5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8	1,640	1,676	2,802	11,6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7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行信貸概無抵押品。

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10至50年(二零一五年：10至50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電腦操作系統 千港元	開發中的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600	1,600
添置	283	800	1,083
轉讓	2,400	(2,4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3	–	2,6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783	–	7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3	–	783
年內支出	894	–	8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7	–	1,6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	–	1,900

發展中無形資產指由一家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發展的電腦操作系統。於完成發展及成功測試實行後，該系統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轉撥至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該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20,464	–
合營公司	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464	–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1,058	–
合營公司	b	–	–
		1,0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新動投資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新動投資20%已發行股本，而新動投資其後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Magn Group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新動投資8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Magn Group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將予收購的股權由新動投資已發行股本的80%修訂為25%，代價為28,750,000港元，可根據新動投資是否能達成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利潤作出調整。代價將由本集團通過向Magn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新動投資為Magn Media (China)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研發電腦及移動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經營遊戲產品。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透過控制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其手機遊戲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新動傳媒(中國)(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新動經典科技」)可：

- 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股東投票權；
- 按新動經典科技的指示，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新動經典科技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獲得從註冊股本擁有人購入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獨佔權利；
- 從註冊股本擁有人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履行註冊股本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須承擔的全部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而享有可變回報，能夠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被視為新動投資的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5%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075
流動資產	23,218
流動負債	40,151
非流動負債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不包括商譽	2,314
收購的商譽	18,150
投資的賬面值	20,464
收益	16,958
年內虧損	(1,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微游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Shenzhen Guanhui Xind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Guanhui Xindong」)。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任何投資成本。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合營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合營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Guanhui Xindong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並按本集團應佔共同合營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henzhen Guanhui Xind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中國	50%	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承擔	5,000	—

17.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單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其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就受保人身故提供的保險利益收取的保費每年介乎整個保單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

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投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且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內撤銷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1.8%由保險公司擔保。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後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750	17,563
預付款項	880	748
按金	1,618	827
	2,498	1,575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8	19,138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五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9,816	9,658
30日至90日	7,372	7,747
超過90日	562	158
	17,750	17,563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676	12,967
逾期不超過30日	2,469	2,495
逾期30日至90日	3,265	1,974
逾期超過90日	340	127
	17,750	17,5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4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54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41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包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日常的償還情況並無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應付的3,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或然代價股份(附註16(a))。

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自損益內扣除(附註11)	8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5
計入損益(附註11)	(4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21.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股本結餘指Million Joyce的實繳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定股本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i))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附註(i))	1,000	-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527,999,000	5,28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12,000,000	1,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00,000	6,400
股份分拆(附註(iii))	5,76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0,000,000	6,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有限公司（「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各自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傅奕龍先生（「傅先生」）與趙春強先生（「趙先生」）（作為賣方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Optimistic King及榮力收購於Million Joyc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25%），作為其代價(i)將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Optimistic King及榮力發行及配發395,999,250股及131,99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85港元向公眾發行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於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各法定股本乃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分拆股份。所有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分拆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的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

計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七日內（包括作出有關要約日期）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並受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於該計劃項下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現時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接配進完成後本公司所有股份的10%，即640,000,000股。

兩個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996	13,2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9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46	39,823
銀行現金		3,985	117
		36,270	39,9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38	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1	3,750
		6,349	3,849
流動資產淨值		29,921	36,112
資產淨值		37,917	49,388
權益			
股本	21	6,400	6,400
儲備	24(b)	31,517	42,988
權益總額		37,917	49,388

代表董事會

傅奕龍
董事

李明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1(i))	-	7,996	-	7,996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1(ii))	42,000	-	-	42,000
年內就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2,992)	-	-	(2,992)
	39,008	7,996	-	47,004
年內虧損	-	-	(4,016)	(4,0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008	7,996	(4,016)	42,988
年內虧損	-	-	(11,471)	(11,4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8	7,996	(15,487)	31,517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合計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股份， 合計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保安服務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啟得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合計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oyal Salut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億有限公司 [#]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智有限公司 [#]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King Force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Guanhui Huyu Technology Limited [#]	薩摩亞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佳宏力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 1 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傅奕龍	-	720	18	738
廖麗瑩	-	300	15	315
鍾佩儀	-	313	14	327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125	-	125
陳曉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144	-	144
陳運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100	-	100
張承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368	-	368
非執行董事				
張承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7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30	-	-	30
林誠光	120	-	-	120
王子敬	120	-	-	120
歐敏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90	-	-	90
總計	367	2,070	47	2,48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傅奕龍	-	720	18	738
廖麗瑩	-	292	15	307
鍾佩儀	-	319	13	332
非執行董事				
張承周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	80	-	-	80
林誠光	80	-	-	80
王子敬	80	-	-	80
總計	246	1,331	46	1,62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65	1,535
退休計劃供款	53	59
	1,418	1,594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薪酬

應付或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屬於如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27.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20	554
第二年至第五年	774	445
	2,994	999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五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租賃及支付予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相關費用	(i)	50	-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ii)	-	20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ii)	-	1,421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ii)	-	33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力的唯一股東趙先生或其配偶為董事或就向本集團提供保險顧問及經紀服務而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保險服務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22	2,747
離職後福利	114	91
	4,236	2,838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20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	405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44
董事廖麗瑩	100	-

上述結餘包括在預付款項中。

與廖麗瑩女士(本公司董事)之間的結餘指已付租賃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26	1,104
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	17,750	17,563
— 按金	1,618	827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457	33,822
	55,825	52,212
	56,951	53,316
金融負債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6	12,217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代價股份	13,341	—
	27,887	12,217

30.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任何計息借款。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本集團尚未就管理利率風險制定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上文附註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若干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分析於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6	—	—	14,546	14,546
應付代價股份	—	—	13,341	13,341	13,341
	14,546	—	13,341	27,887	27,8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7	—	—	12,217	12,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到期。

可供出售資產（即投資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經參考現金價值釐定。

以下表格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之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及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之公平值。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26	-	1,126
金融負債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3,341	13,341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04	-	1,104

作為已支付予賣方 Magn Group Limited 的代價（約 13,341,000 港元）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市場價格。

將向 Magn Group Limited 發行的代價股份須根據補充協議所規定調整機制所載表現。根據補充協議，Magn Group Limited 承諾 Magn Investment 須達致如下「保證利潤」：

Magn Group Limited 向本公司保證，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利潤」）應不少於 4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利潤」）。

倘二零一七年實際利潤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利潤，Magn Group Limited 須向本公司彌償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方法為自代價股份中扣除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

「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二零一七年保證利潤 - 二零一七年實際利潤）x 0.4425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於考慮新動投資的盈利能力能夠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利潤以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估計。

於計算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時的關鍵不可觀察假設為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即手機遊戲活躍付費玩家的估計人數及該等玩家用於手機遊戲的估計平均每月支出。

年內，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公平值等級一、二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約為59,778,000港元及55,768,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恰當水平。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5,250,000港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支付(附註12)。

34.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傅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香港居民及中國居民有條件同意出售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根據保證利潤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如下。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46,224	130,302	111,059	90,665
毛利	27,574	24,792	23,033	15,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	4,394	10,936	10,2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55)	2,926	8,362	9,04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109	14,660	10,699	8,620
流動資產	56,705	54,210	29,626	38,444
流動負債	28,558	12,217	20,317	35,308
資產淨值	59,778	55,768	19,714	11,351

* 僅供識別